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

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113,235.00 元（含税）。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4,34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

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15:00 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